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冊

中華書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冊

中華書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冊)

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通州中西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38 1/4 印張 4 插頁

1987 年 4 月第 1 版 198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1—900 冊

統一書號: 17018·174—8 定價: 27.30 元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羅常培代)

李濟

董作賓(常務)

讀者注意

本所自經西遷，書籍固無損失，亦多未開箱。在此時中集刊所載各文，每未能充分參考成說，廣集資料，故其論斷多爲假定的，其引書不足處，則事之無可如何者也。讀者諒之。

本刊編輯委員會。

本刊告白

- (一)本刊爲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刊物之一，此外之單刊，專刊，各史料集，各考古報告，集刊外編，等，另行刊布之。
- (二)本刊每四分爲一本，每本約有五百五十面。每本完時附以目錄。檢題，等。
- (三)本刊原爲本所同人發刊其論著之用，但國內外同業此學者願以其著作投登時，本所當敬謹斟酌之。對所外人之稿件，如在必要時，當酌送工作費，所償補其爲此所費之雜費，稿費則概不支付。至於獎金及出版規則，另由中央研究院詳定之。
- (四)每文加印單冊三十份，由作者有之。如作者願多加印單冊時，至遲須於最後次校稿時聲明，並自任其費用。
- (五)凡以稿本交來者，編輯部只決定其刊入集刊與否，不爲排列次敘。故本刊各文之次敘，以交到編輯部之先後爲定，但編輯人亦得因分段送排之方便，斟酌變通此例。
- (六)本刊自第五本第一分起委託商務印書館發行；以前仍由本所自售，但再版時亦將歸商務印書館辦理。
- (七)本刊之製版費，由中華文化教育基金董事會補助本所出版項下支付，以便定價低廉。特此誌謝。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本 第一分

目 錄

劉復愚遺文中年月及其不祀祖問題·····	陳寅恪
敦煌石室寫經題記彙編序·····	陳寅恪
敦煌本心王投陀經及法句經跋尾·····	陳寅恪
郎官石柱題名新箸錄·····	岑仲勉
發羌之地望與對音·····	鄭天挺
經典釋文和原本玉篇反切中的匣于兩紐·····	羅常培
喻三入匣再證·····	葛毅卿
論魯西畫像三石·····	勞 榦
東都事略撰人王賞爵父子·····	陳 述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本 第二分

目 錄

明史德王府世系表訂誤(附李庸辛小傳及遺像)·····	李晉華
讀洛陽伽藍記書後·····	陳寅恪
釋牢·····	胡厚宣
從漢簡所見之邊郡制度·····	勞 榘
契丹世選考·····	陳 述
北宋汴梁的輸出入貿易·····	全漢昇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本 第三分

目 錄

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	全漢昇
外蒙於都斤山考.....	岑仲勉
邵王之諡鼎及毀銘考證.....	張政烺
明初之用兵與寨堡.....	王崇武
頭下考(上).....	陳 述
卜辭雜例.....	胡厚宣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八本 第四分

目 錄

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的位置·····	董作賓
釋𠩺用𠩺御·····	胡厚宣
論魏孝文之遷都與華化·····	勞 幹
貞石證史·····	岑仲勉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出版

劉復愚遺文中年月及其不祀祖問題

陳寅恪

此篇分上下二章，上章之範圍限於文泉子集中年月一端，妄附於文史考證之業，雖未敢謂悉能徵實，或尚不大謬。至於下章，則僅因復愚累世皆不祀祖及籍貫紛歧之故，遂提出一問題，以供談中古異族華化史者之參證，所言多出揣測，不過爲一可能之解釋而已，仍有待於專家之論定也。是故兩章名義雖同繫於復愚一人，而其實所討論者乃各不相涉，今世折文史之獄者儻能分別去取，不以下章臆說之罪牽引連坐及於上章，則著者之大幸矣！特爲聲明於篇首。

上 章

茲取今傳世之復愚遺文中 陳第世蕃堂書目編於明萬曆丙辰，其書下卷載有劉說詩一卷，文泉子十卷，然則復愚詩文據陳氏所藏，萬曆間尙存較完之本，其殘佚蓋猶在此後矣。參閱曾釗面城樓文鈔及劉說集跋。其年月確可考定者逐篇討論，其文句異同大抵依據通行本文苑英華涵芬樓景嘉靖本唐文粹，而參以南京國學圖書館藏崇禎庚辰本文津閣四庫全書本別下齋本全唐文本。又楊守敬氏觀海堂舊藏崇禎癸未閩中黃燁然刊本，今藏故宮博物院，見故宮博物院所藏觀海堂書目錄。據楊氏跋語，知亦源出天啓吳本，與他文泉子集刊本相同，雖以故未得一校，諒無特異之處也。凡此諸本之校勘鈔寄等項務皆承何澄一謝國楨劉節諸先生及龍大綱表弟之厚助，謹附注於此，以表感謝之意。

(一)文泉子集自序

今通行本四庫全書總目壹伍壹集部別集類肆文泉子集一卷提要云：

是集前有自序曰：自褐衣以後，辛卯以來，辛丑以前，收其微詞屬意古今之間爲

內外篇。復收其怨抑頌記嬰於仁義者，雜爲諸篇焉。物不可以終雜，故離爲十卷。離則名之不絕，故授之以爲文泉。

寅恪案，今通行本四庫提要所引文泉子集自序關於年月日數語與上列諸本文句俱不相同，未知何所依據，初讀之，不能解，頗以爲疑。後檢文溯閣文津閣四庫提要原文，則知兩閣本提要所引文泉子集自序與上列諸本所載者蓋無甚出入，而與今通行本四庫提要所引者則大不相同，故斷定今通行本四庫提要所引者乃鈔寫譌誤，並非別有依據，可不成爲問題矣。然此自序關於年月日之語除去通行本四庫提要所誤引者外，實仍有甚不易解而成爲問題者在焉。茲先節錄文苑英華柒佰肆所載文泉子集自序於下，然後加以討論。

於西華主之降也，其三月辛卯夜未半，野水入廬，潰壞簡策，旣明日燎其書，有不可玩其辭者，噫，當初不能自明其書十五年矣！今水之來寇余，命也已矣！故自褐衣以來，辛卯以前，收其微詞屬意古今上下之間者爲外內篇焉。復收其怨抑頌記嬰仁義者雜爲諸篇焉。物不可以終雜，故離爲十卷。離則名之不絕，故授之以爲文泉。自辛卯迄甲午覆硯於襄陽之野。

寅恪案，此文「於西華主之降也」一語，蓋摹擬古人以事紀時之例也，高彥休關史上裴丞相古器條略云：

丞相河東公（裴休）尙古好奇，掌綸誥日有親表調授宰字曲阜者，耕人墾田，得古鐵器曰盞，有古篆九字帶盞之腰，曲阜令不能辨，兗州有書生姓魯，善八體書，曰：此大篆也，是九字曰：「齊桓公會於葵丘歲鑄」。邑宰大奇其說，乃輦致於河東公之門，公以爲麟經時物，得以爲古矣。公後以小宗伯掌文學柄，得士之後，設食會門生，器出于庭，則離立環觀，迭詞以贊，獨劉舍人蛻以爲非當時之物，乃近世矯作也。公不悅曰：果有說乎？紫微曰：某幼專丘明之書，齊侯小白諡曰桓公，取威定霸，葵丘之會是第八會，實在生前，不得以諡稱之。裴公恍然始悟，立命擊碎。

據此，復愚自言幼專丘明之書，則其爲文當亦喜摹擬左傳所載古人以事紀時之例：如襄公九年之

公送晉侯，晉侯以公宴於河上，問公年。季武子對曰：會於沙隨之歲，寡君以

生。

及襄公三十年之

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也。

諸例皆是也。然則所謂「西華主之降」果為何事及在何時乎？考舊唐書壹捌上武宗紀云：

會昌元年八月迴鶻烏介可汗遣使告難言：本國爲黠戛斯所攻，故可汗死，今部人推爲可汗。緣本國破散，今奉太和公主南投大國。十一月太和公主遣使入朝言：烏介自稱可汗，乞行策命，緣初至漠南，乞降，乞降使宣慰。從之。

二年三月遣使冊迴鶻烏介可汗。

通鑑貳肆陸唐紀云：

會昌元年十一月（太和）公主遣使上表言：（烏介）可汗已立，求冊命。

二年三月遣將作少監苗縝冊命烏介可汗，使徐行，駐於河東，俟可汗位定然後進。

既而可汗屢侵擾邊境，縝竟不行。

通鑑考異貳壹武宗會昌元年二月迴鶻立烏希特勒（勤）爲烏介可汗條引後唐獻祖紀年錄曰：

王子烏希特勒（勤）者曷薩之弟胡特勒（勤）之叔，爲黠戛斯所迫，帥衆來歸，

至鉛子山，乃自立爲可汗。（會昌）二年七月冊爲烏介可汗。

實格案，烏介可汗之冊立自當依舊唐書武宗紀及溫公之考定，在會昌二年三月，而非七月。後唐獻祖紀年錄所載之不足據，不待詳辨也。

唐廷正式受烏介可汗之降及遣使冊命實爲當時一大事，復愚自宜以此大事紀年，其所謂「西華主之降」卽烏介可汗之降也。「西華」疑本作「西蕃」，蕃華二字以形近致譌，據李德裕會昌一品集伍賜嗚沒斯特勒（勤）等詔書云：

彼蕃自忠義毗伽可汗以來代爲親鄰。

又同集同卷賜回鶻嗚沒斯詔云：

況回鶻代雄朔漠，威服諸蕃，今已破傷，足堪悲憤。深感從此之後爲諸蕃所輕，與卿等爲謀，須務遠大，莫若自相率勵，同奉可汗，興復本蕃，再圖強盛。卿等表請器甲，朕君臨萬國，非止一蕃，祖宗舊章不敢逾越，國家未嘗賜諸蕃器

甲，卿等亦合備知。

又同集柴倬歸義軍勅書云：

勅李思忠即囉沒斯所賜之姓名。首率蕃兵，歸誠向闕。

此皆迴鶻可以稱蕃之證也。又據會昌一品集陸與紇圻斯可汗書云：

貞觀四年西北蕃君長詣闕頓顙，請上尊號爲天可汗，是後降璽書西北蕃君長皆稱「皇帝天可汗」，臨統四夷實自茲始。與此條同類及有關之史料及問題頗多，茲僅引此，他不旁及。

迴鶻者西北蕃之一也。其稱爲西蕃亦猶李尤獨異志下之稱突厥種契苾何力爲西蕃云：

契苾何力西蕃酋種，太宗授右驍衛將軍。

蓋同爲唐人習俗消稱之詞耳。然則華爲蕃之爵，而唐廷正式受西蕃主之降遣使册命之時即會昌二年三月無疑矣。

據杜牧樊川集唐故太子少師奇章郡開國公贈太尉牛公（僧孺）墓誌銘云：

明年（開成四年）。檢校司空平章事襄州刺史，會昌元年秋七月漢水溢堤入郭，自漢陽王張柬之一百五十歲後水爲最大，李太尉挾維州事曰：修利不至，罷爲太子少師。

舊唐書查捌上武宗紀云：

會昌元年七月襄郢江左大水。

又同書查柒五行志云：

會昌元年七月襄州漢水暴溢，壤州郭，均州亦然。

新唐書捌武宗紀云：

會昌元年七月壬辰漢水溢。

又同書查陸五行志云：

會昌元年七月江南大水，漢水壤襄均等州民居甚衆。

又同書查柒牛僧孺傳云：

會昌元年漢水溢壤城郭，坐不謹防，下遷太子少保，進少師。

通鑑貳肆陸唐紀云：

會昌元年九月以前山南東道節使同平章事牛僧孺爲太子太師。先是漢水溢壞襄州民居，故李德裕以爲僧孺罪而廢之。

依上引諸條觀之，會昌元年七月壬辰襄州實有漢水暴漲之事，復愚所謂「其三月辛卯夜未半堽水入廬者」若是指會昌元年三月言，則元年三月壬申朔，以下長曆推算悉依陳垣先生二十史朔閏表，不復一一注明。雖得有辛卯日，而烏介可汗於元年八月以後始請降及求冊命，復愚豈能於元年三月即能作「西蕃主之降」之預言？姑無論元年漢水之溢實在七月，與三月之時間不合也。若是指會昌二年三月言，則二年三月丙申朔，不能有辛卯日。然則果是何年何月何日耶？寅恪以爲復愚之所謂其三月者，非會昌某年之三月，而是正式受西蕃主之降及遣使冊命一大事之三月，遂在「西蕃主之降也」之語上特著一「於」字，即從會昌二年三月此大事之後順數第三個月，即會昌二年六月是也。據長曆，會昌二年六月甲子朔，是辛卯爲此月之二十八日，故「於西蕃主之降也其三月辛卯」一語可作會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解也。

又會昌元年七月壬辰漢水溢堤，入襄州郭，壞民居。檢長曆，是年七月己巳朔，壬辰爲七月二十四日，相當西曆八四一年八月十三日，而會昌二年六月辛卯即二十八日，相當西曆八四二年八月九日，前後兩年襄州漢水漲溢之期其間距隔不過三數日，蓋以天時及地勢言之，襄州郭外之漢水必於每歲約略相同之時期有漲溢之事，新舊唐書帝紀及五行志屢紀李唐一代夏秋之時襄州漢水漲溢，可爲例證。會昌元年與會昌二年襄州漢水俱約於陽曆八月初旬前後漲溢，而會昌元年溢堤入郭，其爲災害更甚於他歲，故史籍特著其事，文泉子集自序言「堽水入廬及覆硯于襄陽之野」，則是復愚所居不在襄州城郭之內，會昌二年漢水之漲其高度不及其前一歲，故未入襄州郭內，史氏因略而不書，此又可以推知者也。

據此可證文泉子集自序作於會昌二年，又此文中尙有可以證明者，即「當初不能自明其書十五年矣」一語。據文苑英華陸柒登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略云：

今者欲三十歲矣。嗚呼！蛻也材不良，命甚奇，時來而功不成，事修而名不副，將三十年矣。

此書乃復愚上知貢舉裴休者。據王定保唐摭言貳海述解送條及徐松登科記考等，

知復愚爲大中四年 西曆八五十年。進士。故此書之作必在其前一年，即大中三年，西曆八四九年。此年復愚年二十九歲，此爲無可疑者。若據此逆推，則會昌二年 西曆八四二年。復愚當爲二十二歲。又據文苑英華陸柒壹與韋員外書云：

蛻爲人子二十二原注：集二作六。年，唯初七年持瓦石爲俎豆戲。

此書二十二或二十六兩者孰是，茲姑不論，但七年之七既無二讀，可決其無誤。

文泉子集自序謂「當初不能自明其書十五年矣」，則在此十五年之前必是與韋員外書所謂「持瓦石爲俎豆戲」之時間，此時間既是七年，則十五年加七年共爲二十二年，即二十二歲。故復愚作文泉子集自序必在會昌二年，此又可證明無疑者也。

又文苑英華柒玖拾復愚梓州兜率寺文冢銘有「嗚呼！十五年矣，實得三千七百八十紙。」之語，亦可參證。

(二)與韋員外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與韋員外書云：

蛻爲人子二十二原注：集作六。年，唯初七年持瓦石爲俎豆戲。

寅恪案，上已考定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爲大中三年，其年復愚年二十九歲，則其二十二歲乃會昌二年，是此書作於會昌二年也。至二十六乃二十二之誤，前亦已說明矣。

(三)獻南海崔尚書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獻南海崔尚書書云：

嗚呼！蛻之生於今二十四年。

據吳廷燮先生唐方鎮年表嶺南崔龜從條考證云：

封敕有前宜歛崔龜從授嶺南制原注云：在繼元式河東制後，盧簡東川制前。加

檢校禮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此會昌四年龜從鎮嶺南之證。

寅恪案，前據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知大中三年復愚年二十九歲，則其二十四歲時爲會昌四年 西曆八四四年。明矣。此可與吳氏之說互證也。

(四)復崔尙書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復崔尙書書雖無年月可尋，當略在獻南海崔尙書書之後，亦同在會昌四年也。

(五)

唐文粹肆肆下古漁父四篇篇後序云：

會昌甲子歲余於西塞巖下見版，洗而得漁父書七篇。

寅恪案，會昌甲子即會昌四年也。

(六)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并序

文苑英華柒玖拾復愚梓州兜率寺文冢銘序云：

有唐大中之丁卯而戊辰之季秋。

寅恪案，大中丁卯即大中元年，西曆八四七年。大中戊辰即大中二年西曆八四八年。也。

(七)上禮部裴侍郎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上禮部裴侍郎書略云。

今者欲三十歲矣。今年冬見乙原注：集作丁。西詔書，用閣下以古道正時文，原注：一作聞。以平律校羣士，懷才負藝者踴躍至公，蛻也不度，入春明門，請與八百之列，伏負階待試。嗚呼！蛻也材不良，命甚奇，時來而功不成，事修而命不副，將三十年矣。

寅恪案，此書乃上裴休者，前已考定，茲不復贅。此書作於大中三年西曆八四九年。之多，此時復愚自謂將三十歲，即二十九歲也。

(八)與京西幕府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與京西幕府書云：

獨蛻家居甚困，白身三十過於相如者。

寅恪案，依前所考，復愚年三十則應在大中四年。但復愚爲是年進士，而此書言是白身，則當在是年尙未放榜以前所作。或者三十之語不過舉成數而言，仍是大中三年年二十九時所作也。

(九) 論令狐滈不宜爲拾遺疏

全唐文柒捌玖載復愚論令狐滈不宜爲拾遺疏，當是從冊府元龜伍肆柒諫諍部直諫門劉蛻咸通四年爲左拾遺條轉錄，而曾釗而城樓文鈔貳天啓吳本劉蛻集跋謂全唐文據韓本增入此疏，殊爲失實，蓋曾氏未見四庫全書原本，以意揣測也。又舊唐書壹柒貳令狐楚傳復愚上此疏在咸通二年四曆八六一年。當是傳寫之誤，今傳世史籍除冊府元龜外，其他如舊唐書壹玖上懿宗紀云：

咸通四年四曆八六三年。長安尉集賢校理令狐滈爲左拾遺，制出，左拾遺劉蛻起居郎張雲上疏論滈父絢秉權之日，廣納賂遺，受李琢賄除安南，致生蠻寇，滈不宜居諫諍之列。時絢在淮南上表論訴，乃貶雲興元少尹，蛻華陰令，滈改詹事司直。

及通鑑貳伍拾唐紀云：

咸通四年冬十月甲戌以長安尉集賢校理令狐滈爲左拾遺，乙亥左拾遺劉蛻上言：滈傳世無子弟之法，布衣行公相之權。起居郎張雲言：滈父絢用李琢爲安南，致南蠻至今爲梗，由滈納賄，陷父於惡。十一月丁酉雲復上言：滈父絢執政之時人號白衣宰相。滈亦上表引避，乃改詹事司直。

等紀事俱以此疏上於咸通四年，故舊唐書令狐楚傳「二」字必是「四」字之譌無疑也。茲以岑建功刊舊唐書校勘記偶未照及，而此事實爲復愚一生大節所關，故備錄史籍之文，爲之校正。

(十) 諫遊宴無節疏

此疏上於咸通四年，見通鑑貳伍拾唐紀。

(十一) 論以開門使吳德應爲館驛使疏

此疏上於咸通四年，亦見通鑑貳伍拾唐紀。

(十二) 投知己書

文苑英華陸柒壹復愚投知己書一作與大理楊卿書云：

蛻生二十餘年，已過當時之盛，棲遲困辱者，未遇當時之人。

寅恪案，復愚爲大中四年進士，是年年三十歲，據以逆推，會昌元年，年二十一歲，此書之作雖不知在何年，但言二十餘年，則必在會昌元年以後大中四年以前也。以其無確定之年可考，故附載於此。

綜合前所考證者，取其結論，列表於下：

長慶元年。西曆八二一年。復愚生。

會昌二年。西曆八四二年。二十二歲。文泉子集自序。與韋員外書。

會昌四年。西曆八四四年。二十四歲。古漁父四篇。獻南海崔尚書書。
復崔尚書書。

大中二年。西曆八四八年。二十八歲。梓州兜率寺文冢銘。

大中三年。西曆八四九年。二十九歲。上禮部裴侍郎書。

與京西幕府書或作於此年。

投知己書或與大理楊卿書或作於此
年及會昌元年以後。

大中四年。西曆八五十年。三十歲。與京西幕府書或作於此年。

咸通四年。西曆八六三年。四十三歲。論令狐滈不宜爲左拾遺疏。

諫遊宴無節疏。

論以開門使吳德應爲館驛使疏。

下 章

北夢瑣言奎劉蛻舍人不祭先祖條云